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103.03.19 10203 臺師大國文學系系務會議 通過

104.05.27 10302 臺師大國文學系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訂定之。
- 二、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三、教師授課規範：
  - (一) 各教師無論是否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需求。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一年之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其超授鐘點費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支給。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形下，每學期得減少至多四小時，並須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若另有減授時數者，每學期仍須至少授課二小時，惟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者不在此限。如專任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時數。
  - (三) 專任教師若有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九小時；若有兼任行政工作減授時數，每學年仍須至少授課四小時。
  - (四)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事先經學校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有擔任校內在職專班（不含暑期）課程者，每學期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六小時。
  - (五)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間學制各以四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按學期核實支給；僑生先修部之課程其兼任教師超授辦法另訂之。
- 四、教師超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超授時數以全學年核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
  - (二) 除各分科教學實習外，其餘實習或實驗課程以兩小時作一小時計。

- (三) 遠距教學之授課時數以1.5倍計算。
- (四) 修課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10人，其該科時數加計10%，尾數未達10人以10人計，最多以加計100%為限。
- (五)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之時數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
- (六) 專任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時數最高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授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以實習指導時數抵充之。
- (七) 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鐘點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鐘點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一小時。
- (八) 全系教師因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折抵授課鐘點每學期總數不超過九小時，為原則。
- (九) 專任教師因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折抵授課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十) 專任教師若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該課程時數不計入第三點第（三）款教師最低應授課時數內。

五、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六、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每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 (二) 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本項減授鐘點每學期合計至多二小時。

(三)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減授鐘點者，所申請之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該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 全系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減授鐘點每學期總數不超過九小時。

七、專任教師申請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折抵授課鐘點、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鐘點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申請時程：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申請次學年第一學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申請該學年第二學期。

(二) 教師因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折抵授課鐘點之優先原則為：以每學期指導之學生人數比序，指導一篇博士學位論文等同指導三篇碩士學位論文，人數較多者優先。

(三) 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鐘點之優先原則與分配比例為：

1. 講師及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每學期減授鐘點之比例，為（講師及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 2:3:4，合計九小時。

2. 若某職級申請減授教師從缺，可將多餘時數移給其他職級時，移讓之順序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擔任各組召集人者得以優先。

(四) 審核方式：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期開會通盤議決，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核定申請案。

(五) 近~~一年~~兩學期未於本系連續授課者不得申請減授。

八、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二) 核減四小時：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三) 核減二小時：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

別助理。

2. 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四) 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

九、講師兼辦系（所）務者，上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並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申請學術研究減授者，當學期不得在校外兼任。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